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旸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璐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璐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9,437,234.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887,446.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6年6月1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6年6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关于旗下万家锦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万家锦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218	万家锦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219	万家锦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800现金流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1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0,265.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1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6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6月10日10:30起复牌。

3.2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关于调整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A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01	0209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6月1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对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关于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6月10日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代办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	560801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ESGETF融通

二、咨询方式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A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37	022238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6年6月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6-02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最高额借款，借款额度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资产注入。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过关联借款。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借款额度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经营和后续项目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综合考虑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年利率3.7%计算，最终以签署的单笔借款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

大龙城乡持有公司395,916,5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借款。本次关联借款金额达到了"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塑钢门窗、花卉、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燃气供热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龙城乡成立于1987年，由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龙城乡资产总额为102.52亿元，净资产为42.44亿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28亿元，净利润2.8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采取最高额借款形式，公司可根据经营和后续项目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综合考虑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年利率3.7%计算，最终以签署的单笔借款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目的是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经营需要，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借款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哲、赵长松、张洪涛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6-02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一）、（二）、（三）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经营和后续项目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综合考虑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年利率3.7%计算，最终以签署的单笔借款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刘哲、赵长松、张洪涛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提名刘哲先生、赵长松先生、张洪涛先生、范学朋先生、苑继波先生、刘宗先生、张小军先生、翁翕先生、唐林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小军先生、翁翕先生、唐林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形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讨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如下:

1.刘哲，男，1979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02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顺义区住建委党组成员、顺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顺义区住建委副主任，顺义区天竺地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总工会主席，天竺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处长。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赵长松，男，1977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顺义区后沙峪镇市政管理科科长，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办事处副主任、副镇长，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处级干部、正处级干部，顺义区委空港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一级调研员，顺义区南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3.张洪涛，男，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4.范学朋，男，1970年8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王府井项目部项目经理;计划预算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5.苑继波，男，1968年8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经济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营科副科长、劳资科科长、经营科科长;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刘宗，男，1983年7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张小军，男，1971年11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8.翁翕，男，1983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翁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9.唐林垚，男，1990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讲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商法届论集》副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唐林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5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15:00—2026年6月2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3.01	刘哲	√
3.02	赵长松	√
3.03	张洪涛	√
3.04	范学朋	√
3.05	苑继波	√
3.06	刘宗	√
3.07	张小军	√
3.08	翁翕	√
3.09	唐林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15:00至2026年6月2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9	大龙地产	2026/6/18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王金奇

（二）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刘哲	
3.02	赵长松	
3.03	张洪涛	
3.04	范学朋	
3.05	苑继波	
3.06	刘宗	
3.07	张小军	
3.08	翁翕	
3.09	唐林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位候选人填写对应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三项关于公司治理层面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审议机构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股东会
2	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3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上述制度中第1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制定和修订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哲先生、赵长松先生、张洪涛先生、范学朋先生、苑继波先生、刘宗先生、张小军先生、翁翕先生、唐林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小军先生、翁翕先生、唐林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军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哲，男，1979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02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顺义区住建委党组成员、顺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顺义区住建委副主任，顺义区天竺地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总工会主席，天竺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处长。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赵长松，男，1977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顺义区后沙峪镇市政管理科科长，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办事处副主任、副镇长，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处级干部、正处级干部，顺义区委空港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一级调研员，顺义区南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3.张洪涛，男，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4.范学朋，男，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1993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王府井项目部项目经理;计划预算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5.苑继波，男，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经济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营科副科长、劳资科科长、经营科科长;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刘宗，男，1983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张小军，男，1971年11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翁翕，男，1983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9.唐林垚，男，1990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讲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商法届论集》副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